

# 国土资源部公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近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签署第80号国土资源部令,发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法治国土实践的又一个重要举措。《办法》出台的背景和重点内容有哪些?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魏莉华就此进行了解读。

《办法》的出台是进一步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迫切需要

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自2014年11月24日《不动产登记条例》颁布以来,各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稳步推进,为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不动产买卖、继承等活动中的重要基础性支撑,是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重要服务事项,也是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社会对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呼声日益升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在实践过程中,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现有规定不够系统。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和复制规定,散见于《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没有形成一个体系,不方便人民群众申请查询,也不利于指导地方开展查询工作。二是相关规定不够明确。按照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是,哪些人属于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哪些资料,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没有规定,地方执行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亟需明确和细化。三是《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与《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不一致,亟需废止。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行为,进一步发挥不动产登记的物权公示作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同时更加严格地保护个人隐私,有必要出台专门的部门规章予以规范。

《办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总结近年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主体、程序、要件以及登记资料保护等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不动产登记各项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 《办法》四大亮点值得关注

《办法》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做出了多项制度规定,其中四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进一步细化了法定查询主体,明确了“谁能查”的问题。《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办法》认真落实《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以下几类主体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同时规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权利人的查询规定查询。另外,出台本《办法》主要是规范为老百姓提供

查询服务,对有关国家机关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由另外办法另行规定。

二是明确了依法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解决了查询工作“遵循什么”的问题。按照依法、便民、高效原则,《办法》强调了分类查询,对不同的查询主体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权利人享受最大的查询权限。对利害关系人仅开放查询不动产的登记簿记载的登记结果。同时,《办法》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属地登记”原则相衔接,实行“属地查询”,方便人民群众。在此基础上,《办法》还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为基础平台为基础,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在相关场所设置登记信息查询端口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三是首次对利害关系人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什么利害关系人可以查”和“查到什么程度”的问题。《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了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但对哪些是利害关系人未做明确规定,地方在开展查询服务时不好把握。为此,《办法》在总结各地实践基础上,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区分和细

化:对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以及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构成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规定可以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对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准利害关系人”,规定可以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是否存在共有情形以及其他登记情形等。同时,考虑到《律师法》规定了律师的调查权问题,《办法》还规定律师受“准利害关系人”委托,可以比委托人查询更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以满足律师办理相关案件的诉讼需求。

四是规定了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安全保护措施,明确了“怎样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保护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信息安全是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加强登记资料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工作,通过安全教育培训、设立用户权限、严加防护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同时,在罚则中明确了各类主体包括查询人、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违法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法律责任。

## 采取措施确保《办法》有效实施

法律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将采取措施确保实施到位。一是认真组织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使广大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了解《办法》的精神和要求,通晓《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到熟练掌握,善于运用。对照《办法》梳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流程,细化相关操作,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办法》,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什么情况下可以查、能查什么、怎么查、怎么用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知悉权利和义务。三是认真做好《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掌握,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促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日益规范和便民、高效。

(摘自人民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将按照统一标准、通过统一平台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规定》全文共十七条,就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的定位、诉讼参与人身份信息的采集与核对、特殊情况下公开规则、通过互联网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的范围、依托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电子送达的规则与效力、已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更正与撤回、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以外,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过程中产生的程序性信息、处理诉讼事项的流程信息、诉讼文书、笔录等四大类审判流程信息,均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据介绍,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是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公开的各项部署、进一步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职责的重要举措,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全方位、多渠道、覆盖审判活动全流程、各环节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变当事人千方百计打听案情为法院主动告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规定》还明确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作为“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统一平台”。据悉,2016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对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全面升级改造工作。升级后,网站已成为全国法院审理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的集中汇聚、统一发布平台,为全国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公开服务,是全国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主渠道。2018年2月下旬,首批试点地区(河北、江苏、青海、宁夏)三级法院开始通过统一平台、12368短信、微信服务号和小程序等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新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

(摘自人民网)

# 新规审判流程信息网上公开

# 推动全域旅游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做出部署。就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意义等,新华社记者22日采访了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

李金早表示,中国旅游发展经过了约40年的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这期间,中国旅游的发展路径基本上是以建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为主,称为“景点旅游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催生了中国现代旅游发展的初级阶段,并呈现了排浪式井喷般发展的局面。

李金早说,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全域旅游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大众旅游时代我国旅游业发展战略的一次新提升。以全域旅游为载体,推动旅游体制机制创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成果共建共享,有利于提升区域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是旅游业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

对于全域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他强调,要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李金早指出,指导意见有四大亮点:一是提出创新产品供给。以“旅游+”,推动旅游与其他行业、产业的融合发展。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与住建部门联合探索名胜名城镇名村“四名一体”的全域旅游模式,与农业部门联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休闲乡村等。二是强调加强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公路通达条件,推进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积极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三是提出实施系统营销。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做好保障规划,立足于游客需求,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的无缝对接。四是强调创新体制机制。围绕适应综合产业发展和综合执法两个综合需求,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加强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加强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旅游联席会议、旅游投融资、旅游标准化等协调机制。

此外,指导意见在财政金融、用地用海、人才保障、专业支持四个方面提出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一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鼓励地方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二是强化旅游用地用海保障。适度扩大领域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鼓励旅游项目利用增加挂钩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农村集体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利用自由住宅从事旅游经营。三是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四是加强旅游专业支持。重点推进旅游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推动旅游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与相关规划机构全力服务全域旅游建设。

## 教育部印制公告

# 竞赛表彰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依据

近年来,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一些竞赛挂牌命名表彰活动鱼龙混杂,增加了学生、家庭和学校的负担,影响了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近日,教育部印制公告,全面清理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

公告明确,教育部负责全国基础教育领域各类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域内的相关工作。批准这类活动必须有法律法规或省部级以上文件为依据,从严控制、严格审批。现有这类活动一律按管理权限进行重新核准,未经重新核准的,不得再组织开展活动。活动组织实施必须坚持公益、自愿原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此类活动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坚决查处一些“山寨社团”“离岸社团”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所谓“国际”“全球”“大中华”赛事。此外,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结果只能视为荣誉,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公告还明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把规范此类活动作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和优质均衡县(市、区)认定的“一票否决”事项。广泛凝聚社会合力,共同维护良好教育秩序,净化广大中小学生良好受教育环境。

教育部在公告中率先公布了举报信箱和电话,要求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也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畅通渠道,诚挚接受社会监督。

(摘自人民网)

# 江苏城乡居民医保提至每人每年不低于720元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近日下发通知,提高2018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并要求各地加强资金筹集,确保今年9月30日前筹资政策与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去年我省各地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两项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参保人数共约5100万人。去年的筹资标准是每人每年不低于650元,按照《通知》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720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21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510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将稳定在70%左右。

(摘自新华网)

# 规范养殖,推进中的“痛点”在哪里?

(上接第一版)对违规养殖行为没有深入一线、主动作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全县上下未能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合力,成为我县南美白对虾养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作中的“痛点”。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少数基层干部的思想松懈、措施不力,往往会导致某些方面的工作被动、局面失控,甚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再次发出动员,以鲜明的态度、坚定的决心,必胜的信心,抱着对上和对下高度负责的精神吹响了南美白对虾规范化整治攻坚战的号角。各地各部门必须认清形势,坚决克服畏难情绪、观望心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不移、全力以赴打好专项整治主动战、攻坚战。部分养殖户务必要摒弃侥幸心理,顾全大局,主动配合整治行动,尽快将不规范的虾棚拆除平整到位。各级干部要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多与养殖户沟通交流,深入化解矛盾。要科学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一着不让抓推进、抓落实,要强化措施,采取一切可行的方法推进依法管理、依法整治,通过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争取养殖户对规范整治的支持和配合。要严明工作纪律,组织开展高频次、大力度检查督查,进一步强化督查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